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项目终止协议

(编号:)

2020 年 4 月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终止协议

甲方：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68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明东

乙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贺青

鉴于：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任，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并启动了股票发行相关准备工作。但因甲方公司战略安排调整需要，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服务不再继续履行，除保密义务外原约定的权利、义务将全部终结，双方互不存在违约行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终止协议不会导致一方产生对另一方任何债务承担。

2、双方确认，乙方同意不再收取科创板上市相关费用，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乙方无需返还。

3、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4、甲乙双方声明并承诺，在签署、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各项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均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未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也不存在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的情况，并且双方均不存在以下行为：

（1）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 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各项协议终止后，任意一方（“守约方”）发现另一方（“违约方”）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券人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终止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 4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终止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6日



牛健

